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雅茜(02)85907105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wyc03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4150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25日衛署照字第1012863244號函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離職證明發給，及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、護理公會退會事宜，請配合辦理，並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104年6月11日北市臺護產工字第1040007號函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來函表示，近期接獲護理人員反應，向所屬院方提離職後，要求院方開立離職證明時，院方不願給予離職證明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，惠請衛生局協助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對於護理人員請求發給離職證明不得拒絕，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。
- 三、另有關護理人員與醫療機構發生糾紛，致未能取得離職證明書者，其於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時，得以其出具之切結書(應敘明離職日期)，辦理執業執照之註銷登記事宜，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業於101年7月25日衛署照字第1012863244號函諒達(如附件)。
- 四、承前所述，護理人員如欲辦理在地護理人員公會退會，亦依前述說明辦理，以兼顧實情並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

副本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